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郭邱惠子

代 理 人 郭政鋁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茲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
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：

(一)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上揭
期間內補繳。

(二)聲請人書狀當事人欄固記載代理人郭政鋁，卻未提出委任
狀，茲限聲請人於上揭期間內補正提出委任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法 官 楊忠霖

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